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6-2027 年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标段（重型 柴油车）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谐路中段

乙方（供应商）：河南瑞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9FR8UX7Y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苗侯村 303 号南侧 300 米

联系方式：135921725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账号：41050172880800002129

法定代表人：

第一项 项目概况与依据

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2026-2027年监测服务项目第二标段（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

2. 项目来源：乙方通过公开招标中标（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31），为本项目第二标段中标单位。

3. 服务内容：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按甲方要求现场检测、出具有效完整检测报告、数据汇总上报，配合执法抽查检查（检查内容包含：OBD、传感器螺母垫高、尿素罐等检查）。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贰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出具有效检测报告，报告可作为执法依据。

第二项 服务范围与要求效

1. 乙方须具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资质范围覆盖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项目。

2. 响应时效：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要求及时到场开展检测，服从甲方统一调度。

3. 流程要求：检测过程规范留痕，数据真实可追溯，按要求上传检测结果；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不得随意更换。

4. 报告时限：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检测并及时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纸质+电子版），及时汇总检测结果。

5. 禁止转包、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

6. 乙方对检测数据、执法信息终身负责，严禁数据造假、弄虚作假。

7. 严格遵守甲方及上级监管部门工作要求，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任务。

第三项 合同价款与结算

1. 计价方式：按实际检测车辆数量与中标单价（450 元/台）据实结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本标段预算 600000.00 元。

2. 报价包含：检测费、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单价固定不变。

3.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乙方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检测明细表、发票、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后支付上月费用。

4.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因财政支付流程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项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下达检测任务，明确检测要求、时间、地点，安排人员对接。

2. 对乙方检测服务进行监督、验收，核查数据与报告真实性和合规性。

3. 按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4. 对乙方不合格服务、违规行为有权责令整改、扣款、直至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国家标准与招标文件开展检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2. 服从甲方调度，按时保质完成检测、报告出具与结果汇总。
3. 对检测数据、甲方执法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4. 承担现场作业人员全部安全责任，独立购买保险、承担风险。
5. 无偿配合甲方执法、听证、复议、诉讼等相关工作。
6. 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商业贿赂、降低标准、暗箱操作。
7. 具备应急检测响应能力，满足甲方执法抽查与突击检查需求。

第五项 履约、验收与档案管理

1.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2. 验收：以国家规范、合同约定为依据，对检测流程、数据、报告、台账进行验收，不合格不予结算。
3. 档案管理：乙方建立完整检测档案，含检测数据、报告、影像（图片）、台账等，按要求归档并配合查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服务、拖延响应、不服从调度：甲方有权扣款、解除合同。

2.检测服务不合格、报告无效：扣除本次检测费用；导致证据不被采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赔偿。

3. 数据造假、弄虚作假：扣除本次费用，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报监管部门、追责，乙方承担全部法律与赔偿责任。

4. 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转包或违法分包、违规更换人员：甲方有权解约、扣款并追究责任。

5. 乙方未按期提交报告/汇总数据：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

第七项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处理。

第八项 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项 其他约定

1.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说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乙方已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十项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 4 月 20 日



乙方（盖章）：河南瑞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 4 月 20 日

